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467,920.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1	0050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6,110,562.16份	9,357,358.0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于因比规限制、流动性限制而无法交易的成份股,将采用与被限制股预期收益率相近的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替代。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根据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94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120,985.04	341,962.22		-636,701.25	-11,569.56
本期利润	-19,947,634.79	-552,479.71		4,973,886.55	58,545.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6	-0.0614		0.0070	0.0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5%	-5.53%		0.67%	0.6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1	-0.0493		-0.0009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1,050,629.60	8,895,661.02		756,507,497.05	9,360,010.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49	0.9507		1.0067	1.006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2%	1.16%	-6.36%	1.08%	-0.16%	0.08%
过去六个月	-2.55%	0.99%	-2.84%	0.95%	0.29%	0.04%
过去一年	-5.15%	0.96%	-5.30%	0.92%	0.15%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1%	0.92%	-4.81%	0.89%	0.30%	0.03%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2%	1.16%	-6.36%	1.08%	-0.26%	0.08%
过去六个月	-2.76%	0.99%	-2.84%	0.95%	0.08%	0.04%
过去一年	-5.53%	0.96%	-5.30%	0.92%	-0.23%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3%	0.92%	-4.81%	0.89%	-0.12%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4日,图示时间段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6月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4日,图示时间段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6月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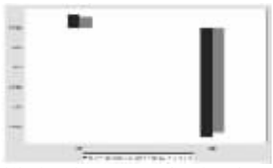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4日,图示时间段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六十三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淑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04	-	29年	张淑婉女士,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研究所MBA,自1987年9月至1989年2月,在东盟成衣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专员;自1989年3月至1991年8月,在凯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行部专员;自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在光华证券投信经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理;自1998年2月至2006年7月,在摩根富林明证券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德意志亚洲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在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在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自2016年9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施城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04	-	7年	基金经理施城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主要承担量化支持方面的工作。自2017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添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9月担任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QDII)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张淑婉女士,施城文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以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港股市场大幅波动,恒生指数1月底见顶,此后进入下行通道。美联储持续加息给新兴市场带来较强的资金流出压力,而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悲观情绪。

恒生指数全年累计下跌13.6%,行业大多下跌,仅传媒娱乐、公用事业、贵金属录得正收益,通信器材、半导体、汽车等行业跌幅居前。

本基金跟踪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标的指数全年显著跑赢恒生指数,且表现出更小的波动和回撤,风险调整后收益明显占优。

报告期内,基金采用被动复制的策略跟踪指数,仓位维持在正常水平,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0%,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外部风险仍将是港股市场的主要扰动因素。自2018年10月初美股见顶回落,进入下行通道,全球权益市场的风险偏好都受到了一定的压制。不过随着金融市场动荡和美国经济数据开始边际走弱,美联储的态度逐步转向鸽派,下调了2019年的加息次数展望。

当前国内货币政策相对宽松,有助于港股和中概股企稳。港股估值尽管未到极端低值,但对于长线资金配置已极具吸引力,目前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股息率已高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构成港股吸引港内外资金的核心因素。

在当前不确定性延续的震荡市中,我们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750号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和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和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沈兆杰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4,345,436.04	53,497,255.6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6,285,410.91	620,847,700.44
其中:股票投资		506,285,410.91	620,847,700.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165,385.05
应收利息	7.4.7.5	7,627.67	58,419.49
应收股利		167,798.59	472,376.01
应收申购款		-	196,49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40,806,273.21	815,237,6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40	46,626,339.70
应付赎回款		-	1,308,338.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305.73	321,975.25
应付托管费		70,076.45	80,493.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7.01	3,427.7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3,734.89	1,002,721.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51,988.11	26,831.26
负债合计		859,982.59	49,370,127.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65,467,920.21	760,776,490.8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521,629.59	5,091,01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946,290.62	765,867,50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806,273.21	815,237,634.88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65,467,920.21份,其中:
A类,基金份额净值0.9549元,基金份额556,110,562.16份,
C类,基金份额净值0.9507元,基金份额9,357,358.05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度和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978,786.19	7,251,706.73
1.利息收入		782,151.58	1,059,532.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93,188.69	172,341.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8,962.89	887,190.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184,569.52	472,376.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583,104.2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2,601,465.30	472,376.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7,963,061.76	5,680,702.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554.47	39,095.87
减:二、费用		8,521,328.31	2,219,274.82
1. 管理人报酬		3,696,333.66	321,975.25
2. 托管费		924,083.43	80,493.81
3. 销售服务费		44,537.42	3,427.77
4. 交易费用	7.4.7.18	3,225,159.06	1,781,005.4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9	631,214.74	32,372.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0,114.50	5,032,431.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0,114.50	5,032,431.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776,490.82	5,091,016.39	765,867,507.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00,114.50	-20,500,114.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308,570.61	-10,112,531.48	-205,421,102.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7,029,339.87	-3,313,023.48	303,716,316.39
2.基金赎回款	-502,337,910.48	-6,799,508.00	-509,137,418.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467,920.21	-25,521,629.59	539,946,290.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7,824,295.07	-	697,824,295.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32,431.91	5,032,431.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952,195.75	58,584.48	63,010,780.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461,237.90	194,613.14	101,655,851.04
2.基金赎回款	-38,509,042.15	-136,028.66	-38,645,070.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776,490.82	5,091,016.39	765,867,507.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1342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97,391,801.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7,824,295.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2,493.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回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